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发行数量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545.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5,376.00
2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1,756.00
3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7,538.00
4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75.00
5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500.00
合计		60,54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变化情况，编制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